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在编制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过程中，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检查。公司 2017 年年报所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是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和《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经营指标的完成情况等，按照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予以发放，且披露数据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三、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溧阳市联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华机械”）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担保，担保的借款期限不超过 1 年。我们认为，该项对外担保是为了优化联华机械整体融资结构，保证正常经营周转及补充流动资金需要，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于规范上市公司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陈洪民、陈小科和江苏科华科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公司无需支付担保费，有利于公司融资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在双方平等、诚实信用基础上，按照市场经济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平、公允、合理，且公司董事会各成员在审议过程中履行了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关联董事就此事项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未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利益。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7 年度年报审计过程中，恪守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道德和执业规范，严格按照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完成会计审计工作，并对公司财务管理、内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规范，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有利于公司内控制度的健全。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李备战

李备战

2018 年 4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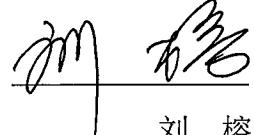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任永平
任永平

2018年4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刘 榕

2018年 4月 9日